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4月14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15:00 至 4 月 14 日 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 - (4) 召开方式: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张杰先生
- (7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0,617,8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62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0,525,9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.745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91,9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65%。

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人 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0,617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、孙继乾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

